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4,966,7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83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丁睿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潘艺尹、师银郎、赵庆，独立董事

张文、崔艳秋、马新智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彭志军、韩丽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建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60,000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4,966,798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汇嘉食品产业园有限 | 76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 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 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